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的 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蒙城县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蒙城县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